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转变信用卡业务发展方式，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惠民便民服务质量。

针对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息费水平披露不清晰，片面宣传低利率、低费率，以手续费名义变相收取利息，模糊实际使用成本，不合理设置过低的账单分期起点或不设起点，未经客户自主确认实施自动分期等问题，导致客户难以判断资金使用成本，甚至加重客户息费负担。《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信用卡息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在合同中严格履行息费说明义务，以明显方式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并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积极促进信用卡息费水平合理下行。针对信用卡分期业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展示分期业务资金使用成本，不得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息费。

针对目前信用卡领域的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营销宣传不规范、投诉不畅、不当采集客户信息、不当催收等方面。围绕群众投诉反映突出问题，《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明示信用卡涉及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不得进行欺诈虚假宣传；对本行信用卡营销人员实行统一资格认定，配发证件并向客户事前出示。必须严格向客户公布投诉渠道，并根据投诉数量配备充足岗位人员等资源。必须严格落实客户数据安全保护，通过本行自营渠道采集客户信息。必须严格规范催收行为，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第三人催收。

针对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理念不科学，盲目追求规模效应和市场份额，滥发卡、重复发卡情况突出，授信管控不审慎，导致无序竞争、资源浪费、过度授信等问题。《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以发卡量、客户数量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长期睡眠卡率超过20%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合理设置单一客户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在授信审批和调整授信额度时，应当扣减客户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

《通知》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对合作机构实行统一的名单制管理，严格管理审批标准和程序，不得通过合作机构控制的互联网平台开展信用卡核心业务环节，通过单一合作机构实现的信用卡发卡量和授信余额应当符合集中度指标限制。针对联名卡业务，《通知》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联名单位直接或变相代为行使信用卡业务职责，联名卡合作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联名单位宣传推介及提供其主营业务领域的权益服务。

此外，《通知》还明确提出将按照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通过试点等方式探索

线上信用卡业务等创新模式。将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优先选择人民群众服务认可度、信任度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访投诉要求落实到位，经营理念和风控合规审慎严格，各项整改工作达到监管指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试点。

(总台央视记者 王雷 王瑄)